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聘任赵璐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赵璐女士的学历、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赵璐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。

2、赵璐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3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认为赵璐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聘任赵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张龙平

杨得坡

游达明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0日